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6 項，截至 106 年 10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除農委會 1 項解除列管外，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本計畫先前中油公司配合管遷工作已完成，該部分解除列管，惟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請交通部持續督促鐵工局務必於 107 年 5 月完成通車工項，施工過程並請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 本計畫項下「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已 8 次流標，經預算調整後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上網公告，並預定於 12 月 7 日開標，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邀標，如有困難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解決。
2. 請工程會依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

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盤點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提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進行討論，並請勞動部協助儘速召開小組會議，以紓緩營造業缺工問題。

(四)「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本案農委會業已邀請臺中市政府參與漁港規劃及設計作業，並於106年10月31日完成細部設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農委會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追蹤。

(五)「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 本計畫主體工程已6次流標，經調整預算及工期於106年11月24日再次上網公告，預計106年12月26日開標，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邀標，另倘屆時仍發生流標情形，請主辦機關確實瞭解流標原因，本督導會報亦應掌握招標進度並主動瞭解協助解決問題。
2. 爾後重大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完成後，應檢討設計結果與預算規模是否相互契合，並將材料、工法、人力、設備、風險一併納入考量，如有預算不足或相關問題應立即檢討解決，並檢討設計廠商責任，避免工程多次流標情形發生。

(六)「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請內政部持續協助新北市政府儘速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循序送審，並加速相關行政程序召開審查會議，以利後續工程如期執行。

(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

1. 本工程已3次流標，經修正招標文件於106年11月14日重新上網公告，預計106年12月19日開標，請經濟部持續追蹤招標情形，如有困難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解決。

2. 設計者應確實調查及確認風險，如細部設計受限於核定經費，應即時協調處理，檢討調整計畫內容及預算，請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瞭解並給予必要協助。

二、106 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成員名冊

決議：准予備查。另請修正會議資料之科技部委員為許有進次長；各機關委員如有職務異動情形，請儘速具函工程會，俾憑辦理資料更新。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603.06 億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8.08%，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66.19%，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10 月底，農委會及環保署等 5 個機關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66.19%，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建設計畫，經各種加速措施及預算調整後，預估整體預算達成率 92.83%，請低於預估值之海巡署及環保署等 6 個機關，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導趕辦，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
4.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致無法撥付預付款，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將支用約 41 億元用地費，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加速完成招標作業及用地徵收相關程序。另為使預算更有效執行，可否考量依各工

程執行情形差異，靈活調整預算之編列科目，請工程會邀集國發會及主計總處另案進行研商，減少預算無法執行情形發生。

5.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請環保署督促澎湖縣政府要求廠商研提趕工計畫，積極趲趕工進；金門縣政府解約重新招標工程案件，請環保署持續追蹤縣府後續辦理情形，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6.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請工程會協助海巡署釐清本計畫項下碼頭工程相關問題(包含設計及施工)，避免工進落後情形持續擴大。

7.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請科技部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土地款撥付事宜。

8. 有關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576 次會議所提，請各部會加強公務預算之執行、加速撥款及核銷作業等意見，請各部會於年底前，儘速完成相關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9. 有關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表達方式應予整合，請工程會另行邀集國發會、主計總處開會研商，律定公共建設類計畫之執行數據定義。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事宜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整體預算達成率僅 0.79%，請各部會針對重要或異常案件加強管控，並請工程會自計畫審議及規劃設計階段即進行列管，提前掌握問題及進行預警，適時提供協助於事先排除困難。

2.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五)、1「各計畫主管部會應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次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為使各機關如期提送檢討報告，工程會已於 10 月份督導會報請各機關先行研提資料，惟僅內政部(城鄉建設)、衛福部(因應少子化建設)完成初稿報告，爰請其餘機關(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食安建設、教育部)儘速撰擬彙整完成報告；另請國發會及工程會於下次會議向各機關說明檢討報告提報之詳細規定及期程。

3.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與地方民眾協調，加速完成用地取得工作，俾利後續工程推動。

4. 基隆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規劃作業：

請交通部於綜合規劃階段詳細評估計畫所需期程、預算、作業項目(如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證照取得等)，確實詳列各作業之時間及經費，並請國發會於辦理計畫審議階段將前述資料妥予納入考量，工程會則據以進行後續列管，避免發生預算已編列而無法支用情形。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138.02 億元，其中以經濟部「水環境建設」91.55 億元最多，占 66.33%，請經濟部務必加速執行，另「城鄉建設」部分主要為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執行，請各主管機關加速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並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工作，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106 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1. 有關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建設，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未來年度預定完工啟用

案件。(明細詳附件)

2. 請各機關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576 次會議決議，彙整今年度完工啟用之各項重大建設，加強向社會大眾說明完工效益，另請工程會篩選近期預定完工啟用案件提供總統府及行政院安排現勘或訪視行程，俾發揮宣導效果。

(四)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有關尚未取得之各項證照許可，請各機關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

(五)本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請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施工中遭遇狀況解決方案等，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

四、專案報告

(一)「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工程會)

決議：

1. 106 年截至 10 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8.06%，流廢標金額增加 133.62%，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率，請各部會確實瞭解原因，儘速檢討及辦理後續招標。

2. 中央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請各機關納入推動會報列管，若涉及計畫修正事宜者，請依程序儘速辦理。
3. 有關衛福部「107年113保護專線接線服務」勞務採購流標案件，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握廠商遭遇困難問題及未同意持續辦理原因，適時調整招標預算及文件，新的年度應及早準備並預擬相關配套措施，避免發生接線服務空窗期。
4. 地方政府流廢標案件部分，請各機關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處理，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如有需要亦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二)「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經濟部)

決議：

請避免為吸引廠商投標而過度調降廠商應負擔風險，造成爾後營運風險升高，另倘調整後預算較廠商報價資料為高，應詳細敘明理由，避免衍生爭議。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經濟部)

決議：

本計畫為發展國產風電產業之重要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密切管控各項里程碑，並督促所屬加速推動辦理，以如期達成各項建置與營運目標。

- (四)本督導會報討論議題以協調解決困難為主，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則採現地訪查方式，請工程會調整會議議題並適時安排相關訪查行程。

柒、散會(下午5時50分)